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膳食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108)北市浩院中字第
10830020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8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 一、為強化院民膳食管理，增進院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民膳食管理由致中敬老組、保健養護組主辦。
本院院民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治委員會）協助辦理膳食菜單研擬、收集反應膳食相關意見等事宜。
- 三、院民對膳食之意見或建議，得提交自治委員會或本院研議辦理。
- 四、本院院民膳食菜單應由膳食廠商營養師每月擬訂，經本院營養師審查後，提請自治委員會討論，並依決議供膳。
- 五、本院依預算編列院民主副食費提供院民膳食，計算標準如下：
 - (一) 主副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包含用餐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一十三元、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午餐會餐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四元及水果代金每人每日新臺幣三十三元。
 - (二) 原三節午餐費調整為支應除夕晚餐、大年初一及初二的午、晚餐（共五餐）加菜費用。
- 六、因身體健康狀況需食用流質或特殊飲食者，應提出公私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本院依主副食費全額提供實物。
- 七、院民如有下列情形可申請止伙用餐費：
 - (一) 符合第八點請假情形者。
 - (二) 住醫院或留院觀察期間未搭醫院伙食者。
- 八、止伙用餐費申請及給付原則：
 - (一) 請假者：院民應於七日（含）前提出假單。如未於七日（含）前提出假單者，則依請假日（含）後推七日才給付用餐費。請假天數以請假起始日至返院日核計減列一日。
 - (二) 住醫院或留院觀察期間未搭醫院伙食者：
 1. 申請時限：自醫院返回本院後七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2. 給付日數：住醫院日數以實際住院日至出院日核計減列一日。
- 九、住醫院期間食用醫院伙食者，基於政府對低收入戶住醫院膳食費已給予補助，本院不再給付用餐費。
- 十、水果代金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三元計算，不分大小月每月均發放新臺幣一千元，並於

當年十二月發放餘款。